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張芸禎

電話：04-7532014

傳真：04-7242605

電子信箱：cy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50451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451667A00_ATTCH1.doc、045166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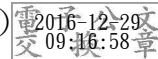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本府主計處統計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會計室 收文:105/12/29



1050004130

有附件